

(项目编号: QTGGZY2024173-2) 慈溪市交投控股有限公司

胶轮压路机采购合同

甲方: (买方) 慈溪市交投控股有限公司

乙方: (卖方) 杭州中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11 日 慈溪市交投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 胶轮压路机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, 签署本合同:

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

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胶轮压路机	XP305SIV	徐工	1	450000	450000
合同总价: (人民币) 肆拾伍万元整					

注: 1. 在供货时同时提供全套、完整的技术资料, 包括质量合格证明文件、中文使用说明书、安装维护维修手册、设备和附件清单等。

2.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为含税价, 包括设备、辅材费及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、装卸费, 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材料费、出厂验收费、技术人员培训费、人员差旅费, 各种管理费及税费等, 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, 产品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内容、技术条件中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, 且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。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,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,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

1. 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。

2.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,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、质量保证书、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。

第四条 售后服务

按《售后服务承诺》及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。

第五条 质保期

产品质保期: 自产品安装、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 两 年。

第六条 验收

1. 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安装、调试的, 乙方需负责安装、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,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,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, 并出具验收文件。

2.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 7 天内, 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, 由乙方予以整

机调换。

第七条 货款的支付

1. 所有产品供货并安装、调试完成，且验收合格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%。交货 2 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，视为最后验收合格，一次性付清尾款。

2.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

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

1、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 4500元（即合同总价的1%，采用转帐、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）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。在所有设备通过验收，达到相应的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经双方签署验收文件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无违约部分履约保证金。

2、甲方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，有权终止合同执行，并作退货处理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- ① 投标文件中有伪造和提供虚假信息、证明的行为；
- ② 供货设备与招标（和投标）文件要求（或承诺）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参数存在较大差异；
- ③ 非使用方或非人为原因三个月内某一类重要设备故障率达20%及以上；
- ④ 中标后，恶意拖延签署合同时间；
- ⑤ 单方面擅自改变合同约定（内容、要求、方式、时间等）；
- ⑥ 没有通过验收。

3、甲方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，将扣除（部分扣除）履约保证金。

① 因中标方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供货，每延迟1天扣1000元，直至扣完全部供货期履约保证金。

② 所供设备部分关键性指标与招投标文件不符，影响用户单位使用的，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。非关键性指标与招投标文件不符，但不影响用户单位使用的，扣除 30%的履约保证金。

第九条 其它约定

1. 无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交付货物（含必须的备品备件）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限期重新交付或解除合同；此外，甲方有权罚没履约保证金，并就因此而导致的损害向乙方索赔。

2. 性能违约责任和赔偿：

如果有一项或多项性能试验结果未满足技术规格要求的保证值，双方应分析原因，分清责任。属乙方责任，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任意一种违约处理。

(1) 若例行检测表明合同货物的主要技术性能达不到乙方承诺的保证值，且从发现之日起乙方在一个



月内仍未能将其整修至保证值，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该货物合同金额（全额）10%的违约金，可通过直接在货款中扣除的方式进行。

(2) 如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值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单方面解除合同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；乙方逾期 25 日不能交货的，视为乙方不能交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4.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5. 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，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直接发起支付申请，并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对其违规情况予以处理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为采购之合同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、售后服务等问题时，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，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。如协商不成，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各持 贰 份。
3. 相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慈溪市交投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慈溪市浒山街道慈甬路 308 号

电话：0574-63104069

签字日期：2015 年 2 月 2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杭州中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岐阳路附近江南水岸南区

电话：15257159629

签字日期：2015 年 2 月 20 日



关于放弃预付款的情况说明

致慈溪市交投控股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自愿放弃预付款，慈溪市交投控股有限公司无需支付预付款。所有产品供货并安装、调试完成，且验收合格，慈溪市交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%即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圆整（¥427500 元）。交货 2 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，视为最后验收合格，一次性付清尾款。

杭州中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15 年 02 月 19 日

